

编号:

资产评估补充协议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商丘市财政局

乙方（评估机构）：河南国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规范资产评估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等行为，明确签约各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本协议。

甲方因拟资产处置事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商丘市财政局部分存货一库存商品（罚没商品）、罚没资产一车辆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目的：通过对商丘市财政局申报的部分存货一库存商品（罚没商品）、罚没资产一车辆进行评估，以确定其价值，为商丘市财政局拟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商丘市财政局申报的部分存货一库存商品（罚没商品）、罚没资产一车辆，评估范围为商丘市财政局申报的部分存货一库存商品（罚没商品）、罚没资产一车辆，具体范围以商丘市财政局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15日。此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填制资产评估明细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3.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以签字或者盖章的方式对其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查、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对现场勘查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在现场勘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补充

协议。

- 4.甲方不得向乙方作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任何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 6.甲方应正确、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7.负责处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资产评估报告。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 5.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业务，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格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份。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三）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

（五）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业务约定的其他使用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使用人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得

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第四条 时间要求

(一) 甲方应于本资产评估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三)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约定中第二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得认为乙方违约；如果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补充协议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376 元（大写）捌仟叁佰柒拾陆圆整。

(二) 甲方要求扩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收费额。

(四) 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3、电汇支付 4、银行汇票支付

(五)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河南国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

银行账户：4116 2899 9011 0005 2336 0

第六条 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一)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地点为商丘市，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

(二)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商丘市财政局

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河南国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5 年 12 月 26 日